

债券简称：23首基01

债券代码：115204.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基金”“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核准情况	1
二、债券基本情况	1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2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4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4

一、核准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33号），注册规模为30亿元。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23首基01

- 1、发行人全称：**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金额：**人民币 8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9、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
-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6 月 21 日，如在第二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1 日，如在第四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5、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6、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5年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7年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9、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AAA。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基金出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人员发生变动。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发生董事任职变动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郭丽燕，公司外部董事，任期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现兼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曾任首钢机电公司机械厂财务科科员、审计室审计员、液压中心计财科副科长，首钢总公司（新钢公司）计财部资金处副处长、成本处副处长、计财部（新钢公司计财部）技术研究院财务派驻站副站长、审计部审计一处副处长、审计部部长助理、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副部厅）。

郭为，公司外部董事，任期起始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现兼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担任联想集团执行董事及高级副总裁。

张建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职务任期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天津大学工学硕士学位、英国利兹大学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715.SH，现更名为文投控股）总经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大基金董事、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01316.HK）董事等职务。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通知，免去郭为同志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根据中共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签发的通知，免去郭丽燕同志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免去张建勋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戴军同志任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戴军，曾任北京首钢设计院矿机设计室设计员、财务部会计、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及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任职已履行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部分人员变动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进行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人事变动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董事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袁征、韩沛沛

联系电话：010-8393971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